一图读懂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2024年5月29日，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称条例）已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行了全面修订，主

要修订内容可以概括为“一个坚持、三个促进、三个强化”，即**坚持政府主导与协同共治，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新业态健康发展、绿色智慧升级和信用监管，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民生服务保障、服务国家战略。**

一个坚持

坚持政府主导与协同共治

✓ 政府主导

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道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优化调整道路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和运输服务的结构，完善现代道路运输体系，落实财政预算保障，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协同共治

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完善各有关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机构作用。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协同监管新格局

政府监管　市场自律　社会监督

三个促进

（一）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一是精简行政许可事项

取消多项行政许可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 汽车租赁
- 交通物流
- 货运代理
- 货运信息服务
- ……

许可改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
- 机动车维修经营
- 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经营

二是放宽经营活动限制

取消

01 客运站班车发车时间备案

02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03 客运班线新增运力和班次限制等要求

三是优化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服务

委托下放事项

- 跨省、跨设区的市超限运输许可

考虑因素

- 技术难度、高频程度、处置时效等因素

委托部门

-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具体委托事项，加强对委托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承接部门

- 起运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许可申请

（二）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

一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方面

推动巡游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融合发展，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主要举措

01 推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双证合一”

02 推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揽客“一车双价”

03 明确网约车平台承运人主体责任

- 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
- 确保线上线下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一致
- 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

二是网络货运经营方面

明确网络货运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对实际承运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核验，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并建立健全公平交易、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投诉举报、争议在线解决等制度机制，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双方同时保证：

要求两个一致

- 线上线下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一致
- 实际承运的货物与电子运单信息一致

三是定制客运方面

定制化服务

鼓励个性化服务

班车客运经营者需按国家规定开展便民定制服务

灵活运营策略

根据旅客需求灵活设定发车时间与上下客地点

安全保障

随车安检

定制客运经营者需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对旅客行包进行安全检查

信息管理

信息一致性

提供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的网络平台需核验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保证线上发布的服务信息与线下实际提供一致

数据上传要求 将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监管

（三）促进绿色智慧升级和信用监管

一是明确政策导向

确立道路运输市场安全绿色的发展方向。

鼓励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鼓励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经营。

鼓励发展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等高效

运输方式。

二是夯实绿色智慧发展基础

要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道路运输数字化建设，建立统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升道路运输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明确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

明确将电动公共汽车充换电设施列入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范围。

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必须满足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使用符合有关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油及有关添加剂。

三是完善信用监管等机制

- 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制度。
- 依法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信用评价、修复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修复信息。
- 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规定交通运输、公安、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实行信息共享，查处违法行为。

三个强化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是细化各方职责

压实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要求。

规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自愿原则，采取加入行业协会、委托相关机构、组建互助帮扶联合体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安全提醒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同时，健全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安全治理新机制。

二是注重科技赋能

推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设备安装与使用，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相关管理责任，并构建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安装范围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班车客运线路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强制安装**

▼

新增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推动、支持安装**

▼

在用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引导安装**

三是突出源头治理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要求危险货物装货人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实行“五必查”。

细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限行路段、区域、时间，并通过新闻媒体、地图导航、设置标志牌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等。

加强货物超限超载运输源头治理：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公布本行政区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含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强化民生服务保障

一是聚焦出行服务品质提升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供应、财政政策、资金安排、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发展公共汽车客运，推进公共汽车客运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服务。

要求在客流集散地等附近，合理布局、设置公共汽车和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车站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为乘客提供方便。

建立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加强道路运输新业态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定期发布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报告。

鼓励和支持客运站实施用地综合开发，拓展服务功能，向综合运输服务站（场）转型。

二是构建高效交通物流体系

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设置应当满足货物集散需求，并鼓励其向综合型交通物流基地转型，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平、便利的服务。

要求统筹规划建设综合交通运输枢纽、集疏运中心，建设、完善换乘、换装设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有效衔接。

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货物配送、快递服务货运车辆在城区通行、停靠、装卸作业等提供便利。

三是强化群众权益保障

增强巡游车运价政策透明度

要求公开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政策，确定、调整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依法举行听证。

建立网约车规则多方参与机制

确定、调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时，公开征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优化信息查询便利服务

要求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为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查询违法行为等信息提供便利。

（三）强化服务国家战略

一是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 推动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明确农村客运班线可以根据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实行循环营运、专线营运、公交化营运和预约营运等方式，提升农村出行服务品质。

- 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农村货邮网络节点体系，鼓励农村客运站拓展为多功能乡村运输服务站（点），推动农村道路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是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

- 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其他省市的沟通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共同发展。

- 要求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与长江三角洲等区域其他省市建立道路运输联合执法机制，推动信息互联共享，促进区域间协作共进。